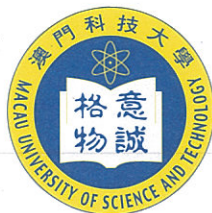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網址：www.must.edu.mo
電子郵件：registry@must.edu.mo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Tel: (+853)2888 1122 Fax: (+853)2888 0022
Website: www.must.edu.mo
E-mail: registry@must.edu.mo

Ref.: MUST/15/2723/SGS-L

澳門科技大學 2016/2017 學年碩士研究生保薦入學辦法

為鼓勵優秀的 2016 年應屆本科畢業生入讀本大學碩士學位課程，特制定本保薦入學辦法。

1、保薦條件

被保薦考生必須具備以下全部之條款要求：

- 現正就讀澳門科技大學之應屆優秀本科畢業生（成績累積平均積點不低於 3.2），或者就讀於與本大學簽署有教育交流合作協議的高等院校之應屆優秀本科畢業生；
- 學生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成績優秀，有較強的創新精神和創新意識；
- 學生學風端正，無任何考試作弊或違紀行為；

2、申請方法

澳門科技大學應屆優秀本科畢業生

- (1) 考生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4 日期間**通過本大學“研究生入學網上報名系統(OAS)”填報入學申請資料，並提交所需資料（可通過上傳電子文件到報名系統，或直接於研究生院辦公室提交紙本文件）；
- (2) 考生於 3 月 4 日前向本科課程所屬學院辦公室申請保薦資格；
- (3) 學院辦公室於 3 月 8 日前將符合保薦資格之學生名單交給研究生院；
- (4) 獲保薦資格的考生可豁免繳交報名費。

其他院校應屆優秀本科畢業生

- (1) 符合保薦條件之學生需向所在院校申請保薦，並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4 日期間**通過本大學“研究生入學網上報名系統(OAS)”填報入學申請資料，並提交所需文件（可通過上傳電子文件到報名系統，或將紙本文件直接交至所在院校指定部門）；
- (2) 就讀院校初步審核，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單，填寫於附表內，由院校負責人或教務處負責人簽署及加蓋印章，於 3 月 8 日前將所填附表及申請人資料、成績單或參加大賽活動獲獎證明寄送至本院（如學生已在網上提交了電子文件，不需要另外提交）；
- (3) 獲保薦資格的考生可豁免繳交報名費。

3、錄取程序

- 選拔工作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擇優錄取。
- 合資格申請人可獲豁免本大學研究生入學筆試；
- 由本大學根據所報考課程的需要安排面試，內地院校保薦生面試於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進行，澳門、香港、臺灣及海外地區高校保薦生面試時間在 5 月下旬。
- 4 月下旬及 6 月~7 月分批公佈錄取結果。
- 獲錄取之學生接到錄取通知後，必須在規定時間內辦妥有關入學手續。

澳門科技大學
研究生院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